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92 号

罪犯谢晓亮，男，1989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江苏省江阴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以(2022)皖10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晓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五十万元。对本案各被告人全部违法所得、以及其他涉案人员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以(2022)皖10刑终8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月1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五十万元未缴纳，违法所得已缴纳12135434.9元，附有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，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终本裁定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晓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附：罪犯谢晓亮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